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台华新材

股票代码：60305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中国南方纺织城 16 幢 198 号

一致行动人：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 669 号蚂桥综合农贸市场
大厦 1 楼 112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股东内部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一致行动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台华新材、上市公司	指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秀投资	指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华南投资	指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秀投资原股东沈荣祥、凌发良与沈卫平签订了《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秀投资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沈卫平，其中，沈荣祥原持有华秀投资 90%股份，凌发良原持有华秀投资 10%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卫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中国南方纺织城 16 幢 198 号
成立日期	2009-06-24
经营期限	2009-06-24 至长期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691257381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沈卫平持股 100%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卫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 669 号蚂桥综合农贸市场大厦 1 楼 1121 室
成立日期	2008-07-15
经营期限	2008-07-15 至 2058-07-1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67724527X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沈卫锋持股 100%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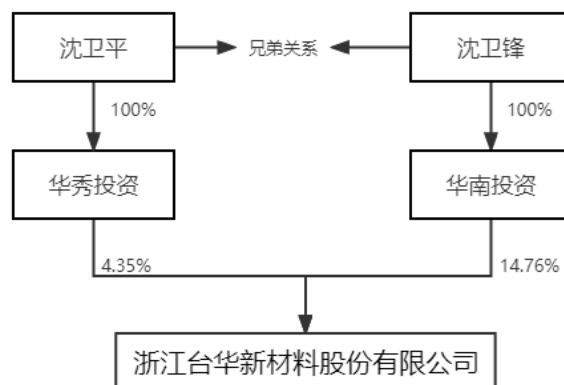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

华秀投资持股 90% 股东、法定代表人沈荣祥先生与华南投资持股 100% 股东、法定代表人沈卫锋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华南投资与华秀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华秀投资持股 100% 股东、法定代表人沈卫平先生与华南投资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沈卫锋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华南投资与华秀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秀投资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卫平	男	中国	法人代表	浙江嘉兴	否
沈荣祥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嘉兴	否
凌发良	男	中国	监事	浙江嘉兴	否

（二）一致行动人华南投资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卫锋	男	中国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浙江嘉兴	否
凌彩珍	女	中国	经理	浙江嘉兴	否
沈卫明	男	中国	监事	浙江嘉兴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华秀投资权益变动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权益的调整,不会导致华秀投资持有台华新材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华秀投资和华南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华秀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7,789,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华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8,23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7,789,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1%。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近日，华秀投资原股东沈荣祥、凌发良与沈卫平签订了《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秀投资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沈卫平，其中，沈荣祥原持有华秀投资 90%股份，凌发良原持有华秀投资 10%股份。2022 年 9 月 29 日，上述华秀投资内部权益变动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华秀投资权益变动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权益的调整，不会导致华秀投资持有台华新材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华秀投资内部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荣祥	7,650	90%	/	/
2	凌发良	850	10%	/	/
3	沈卫平	/	/	8,500	100%
	合计	8,500	100%	8,5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南投资累计质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5,000,00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27.29%，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披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沈卫平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沈卫锋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荣祥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台华新材	股票代码	603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中国南方纺织城 16 幢 19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37,789,935 股</u> 持股比例： <u>4.3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7,789,935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35%</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沈卫平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